**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0.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 2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 |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管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规范开展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令第31号）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 |
| 3 |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个人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4 |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检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 5 |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 |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
| 6 | 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 |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7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3.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8 |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 |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 旅行社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
| 9 |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 企业、个人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2.信用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
| 10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 |
| 11 |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管 |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 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管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 12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监管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 |
| 13 |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监管 |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责任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重点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的安全和质量。 | |
| 14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重点监管；3. 信用监管；4. 非现场监管。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
| 15 | 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的监管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16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即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非现场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中国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节目相和谐。”以及总局相关规范性文件 |
| 17 |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管 |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 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非现场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
| 18 |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用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 19 |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备注：此事项已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
| 20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监管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21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3 | 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监管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